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現任保安司司長引介二零一八年度施政方針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本人詢問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的適用事宜，他沒有詳細解釋為何要設立一個負責民防工作的新部門。

根據上述《綱要法》的第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內部保安工作包括為預防、緩解及應付公共災難的後果而採取的一般及例外的民防措施。

在第1/2017號法律生效前，保安協調辦公室還存在，並由一位以定期委任方式委任的協調員領導。辦公室的職責就是聯繫參與安全委員會的各個實體，包括非常設成員例如民政總署主席、社會工作局局長及房屋局局長等。

根據上述的第2/2009號法律第三條的規定，內部保安政策包括旨在長期貫徹第一條所定宗旨的一整套原則、方針及措施，尤其是“為應付及預防公共災難的後果而採取的一般及例外的民防措施”。

此外，按照修改第1/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第二條的第1/2017號法律第一條的規定，“警察總局亦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以及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根據第1/2017號法律第一條修改的第1/2001號法律第二條第四款的規定，“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保安協調辦公室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警察總局的提述”。

即上述第1/2017號法律所引入的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防工作將改為由警察總局負責。

IE-2018-01-02 Coutinho (C) NC-AKINC-AKI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律是如此訂明，即意味着立法者認為警察總局具備所需及充足的人力和物力，以確保市民的生命及財產能得到保障，而就是由一個已適當準備好的實體（警察總局）負責這個保障，因此才會取消保安協調辦公室。

因此，在立法修改後僅僅六個月的時間，又再要設立一個取代上述部門的實體，並在公帑上造成無可否認及不必要的開支，這顯然是認為警察總局無法履行已被撤消的保安協調辦公室的責任和職權，即使增加任何準備亦然，這難免令人感到不可思議和不合理。

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經歷「天鴿」風災後，有哪些原因促使要設立一個負責民防工作的新公共部門？因為自 2002 年起，不論是在基建範疇，抑或是人力資源範疇，已設立了若干具有此等職責和權限的實體（之前有保安協調辦公室，現在有警察總局）。

二、政府是一個合議機關，在出現危機和緊急情況時，負責進行相關的管理工作，以應付巨大的災難禍害，並以現行法律為基礎，以及充分地對民防體系作出協調。請問在內部保安綱要法的適用上，是否存在甚麼原因、漏洞或難處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IE-2018-01-02 Coutinho (C) NC-AKINC-AKI